

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第三工业村第 13 栋厂房、L 栋 1-5 楼、
M 栋宿舍 1-4 楼续租公告

出租方基本情况		出租方名称		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		
续租物业 基本信息	续租人		中广深光电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	
	续租物业名称或地址		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福永第三工业村第 13 栋厂房、L 栋 1-5 楼、M 栋宿舍 1-4 楼			
	续租物业面积		续租面积：总面积为 7693.8 m²，其中第三工业村第 13 栋厂房 1-3 层 4620 m²（每层 1540 m²）；L 栋 1-5 层 2442.8 m²，1 楼（489 m²），2-3 楼（976.6 m²），4-5 楼（977.2 m²）；M 栋宿舍 1-4 层 631 m²，1 楼（157.75 m²），2-3 楼（315.5 m²），4 楼（157.75 m²）			
	续租用途		厂房、办公、宿舍			
	续租期限		3 年			
	免租期		无			
	续租价格		第三工业村第 13 栋厂房 1 楼 27.00 元/m²/月，2-3 楼 23.00 元/m²/月、L 栋和 M 栋宿舍 1 楼 15.00 元/m²/月、M 栋宿舍 2-3 楼 14.00 元/m²/月、M 栋宿舍 4 楼和 L 栋 5 楼 13 元/m²/月、L 栋 2-3 楼 16 元/m²/月、L 栋 4 楼 15 元/m²/月			
	租金递增幅度		租金及管理费每年递增 2%			
	续租物业使用情况		在租			
征集意见截止时间		2026 年 10 月 15 日 18:00 止				
续租原因		承租方为国高企业，该企业符合《深圳市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办法》相关续租规定。				
其他事项		1. 招租人以现状交付物业及相关设施，租赁期间如竞价人需要对消防设施、水电设施、其他设施进行改造以及物业的日常维护，一切费用及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。 2. 租赁期间，承租人如需办理《房屋租赁凭证》，由招租人协助配合办理，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承租人应在办理《房屋租赁凭证》前将招租人配合承租人办理该项业务所需支付的相关税、费金额向招租人提前支付，否则招租人将有权拒绝配合承租人办理《房屋租赁凭证》。				
联系方式		联系人		戴志伟	联系电话	13713799520
		联系地址	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2 楼企管部		

